

青岛市政府采购

中燃明月热电新建换热首站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567

日 期：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1. 相关要求	48
2. 评分标准	4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3
2. 合格的投标人	53
3. 保密	5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4
5. 踏勘现场	54
6. 询问及答复	55
7. 偏离	55
8. 履约担保	5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5
10. 招标文件	5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6
12. 投标报价	5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8
17. 质疑	58
18. 投诉	5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1
1. 开标程序	61
2. 开标	61
3. 评标委员会	6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3
5. 资格审查	63
6. 评标	63
7. 澄清有关问题	6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6
11. 废标.....	6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7
13. 违法违规情形.....	68
14. 违规处理.....	6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7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燃明月热电新建换热首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567

项目名称：中燃明月热电新建换热首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11309248.72元

最高限价（如有）：11309248.72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

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方式：0532-8616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509 号 13 层

联系方式：18563981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璐晨

电话：1856398193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燃明月热电新建换热首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1309248.72</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1309248.72</u> 元，其他资金为 <u>/</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_____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

		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及验收评审、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工程项目为 <u>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u>30%</u> 以上），报价给予 <u>4%</u>（工程项目 <u>2%</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万元）：中型 2000≤Y<40000； 小型 300≤Y<2000；微型 Y<300</u> <u>从业人数（人）：中型 300≤X<1000；小型 20≤X<300；微型 X<20</u> <u>注：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u>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 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6</u> 人。
3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u> </u>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 <u>1</u>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扫描件。</p> <p>3、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4、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特殊情形处置程：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竟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p>

		二的，由评审委员会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	--	--

CF1731E4-516A-4FCA-9454-94245636B33D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p>原厂房利旧，新建供热能力可供 200 万平方米的换热站首站，首站换热机组内设置 3 台 31MW 的板式换热器，并联运行；设置 3 台 1800t/h、55m、400kW 的循环水泵（变频控制）；设置 3 台补水泵（两运一备），两台 7.50kW，一台 18.50kW，水泵可单独运行可并联运行；另外设置 1 台补水箱、2 台旋流除污器、1 台软水装置等。</p> <p>换热首站电气内容主要包括 2 台 1250kVA 干式变压器为首站低压设备供电、为低压电气设备配电并配套电动机控制、首站内照明和防雷、接地系统。电气设备主要包括 1 套电压互感器柜、1 套高压进线柜、6 套高压出线</p>

	柜、2台变压器、2台直流屏、10套低压配电柜、2套电容补偿柜、1套电气监控系统、3套循环泵控制柜、1套补水泵控制柜、1套检修箱等。仪表设计分两期,其中前期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后期供热面积200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为前期仪表设备。仪表设计主要包括一次侧超声波流量计、二次侧超声波流量计等仪表设备以及热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数据监控设备等。
项目预算	11309248.72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一家供货商, 提供中燃明月热电新建换热首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 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p>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p>

		<p>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5	信息安全	<p>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6	进口产品	<p>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p>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高于以上标准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

2.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4.1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安装、测试、验收完毕。

2.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5.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5.2 安全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5.3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清单及图纸。

2.6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6.1 数量：详见清单及本章 2.8 清单明细

★2.6.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6.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7.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发生。

2.7.2 服务效率：人员、设备等满足工作需要。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2.7.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应编制供货方案、保证措施，整体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技术培训，技术指标资料，应急服务措施和工作后期服务。

2.7.4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标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2.8 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备及工艺管道				
1	●热交换器类设备安装	1. 名称:板式换热器（二运一备） 2. 构造形式 Q=31MW, 耐温 $\geq 130^{\circ}\text{C}$ 板片厚度 0.7mm、材质 316L；单台板换有效换热面积参照 1250m ² ；板换总阻力一次侧 $\leq 0.1\text{MPa}$ ，二次侧 $\leq 0.1\text{MPa}$ ，一二次侧设计压力为 2.5MPa，板换需结合房屋高度进行设计；包含机组底座、减震装置、Y 型过滤器、关断阀、安全阀、电磁泄压阀、排气阀、放水阀、水泵进出口阀门、柔性接头、连接管道以	套	3	是

		及相关的就地仪表及仪表控制系统等 3. 其他详见设计说明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2	循环水泵 (二运一备)	1. 规格型号:Q=1800t/h,H=55m,参考功率 N=400kW 2. 设变频装置 3.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4. 含减震装置 5. 材质: 泵体铸钢,叶轮 304 不锈钢,高温密封	台	3	否
3	补水泵	1. 规格型号:Q=19t/h,H=64m,N=7.5kw 2. 设变频装置 3.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4. 含减震装置	台	2	否
4	补水泵	1. 规格型号:Q=38t/h,H=64m,N=18.5kw 2. 设变频装置 3.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4. 含减震装置	台	1	否
5	水箱	1. 材质、类型: 不锈钢水箱 2. 型号、规格:37.5m ³ ,箱体尺寸 5000*3000*2500mm 3. 按照图集 03R401-2 制作 4. 含保温、刷漆、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6	旋流除污器(一次侧供水)	1. 材质: 详见设计 2. 规格、压力等级:PN2.5MPa, DN600, 耐温 $\geq 130^{\circ}\text{C}$ 3. 含保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组	1	是
7	旋流除污器(二次侧回水)	1. 材质: 详见设计 2. 规格、压力等级:PN2.5MPa, DN700, 耐温 $\geq 130^{\circ}\text{C}$ 3. 含保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组	1	是
8	水处理器	1. 类型: 软水装置 2. 型号、规格:5000*2000*3500mm,30-40t/h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台	1	是
9	中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600 4. 连接形式: 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3	是
10	中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500 4. 连接形式: 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4	是

11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450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3	是
12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350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2	是
13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7	是
14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150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2	是
15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双向密封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D343H-25 DN100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4	是
16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Q41H-25 DN50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17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Q41H-25 DN32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18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球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Q41H-25 DN2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0	是
19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蝶式球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DQ41H-25 DN8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2	是
20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止回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H77H-25 DN70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21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止回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H77H-25 DN45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3	是
22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止回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H77H-25 DN15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23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止回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H77H-25 DN10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2	是
24	中压法兰 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过滤阀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型号、规格:GL41H-25 DN600 连接形式:法兰 含法兰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3	是

25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 过滤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 GL41H-25 DN200 4. 连接形式: 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2	是
26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 过滤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 GL41H-25 DN32 4. 连接形式: 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27	中压法兰 阀门	1. 名称: 防倒流逆止器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 DF41X-25 DN250 4. 连接形式: 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28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冷水表 2. 型号、规格: LXS-X DN200 3. 连接形式: 详见设计 4. 附件配置: 详见设计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1	是
29	软接头(软 管)	1. 材质: 金属软连接 2. 规格: DN600 3. 连接形式: 法兰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3	是
30	软接头(软 管)	1. 材质: 金属软连接 2. 规格: DN450 3. 连接形式: 法兰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3	是
31	软接头(软 管)	1. 材质: 金属软连接 2. 规格: DN150 3. 连接形式: 法兰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2	是
32	软接头(软 管)	1. 材质: 金属软连接 2. 规格: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4	是

33	压力仪表 (就地)	1. 名称:弹簧压力表 2. 型号:Y-150 0-2.5Mpa 3. 规格:详见设计 4. 配不锈钢环形弯管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27	是
34	压力仪表 (就地)	1. 名称:弹簧压力表 2. 型号:Y-100 0-1.6Mpa 3. 规格:详见设计 4. 配不锈钢环形弯管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4	是
35	温度仪表	1. 名称:双金属温度计(带护套) 2. 型号:WSS-551,0-150℃,精度等级 1.0 3. 规格:表壳直径 150mm 4.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支	10	是
36	中压安全 阀门	1. 名称:安全阀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型号、规格:A47H-25 DN150 4. 连接形式:法兰 5. 含法兰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个	2	是
37	除湿机	1. 名称:除湿机 2. 型号:除湿量 10kg/h 功率 4kw 3. 规格:详见设计 4. 类型:详见设计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台	2	是
38	除湿机	1. 名称:除湿机 2. 型号:除湿量 8kg/h 功率 3kw 3. 规格:详见设计 4. 类型:详见设计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台	2	是
39	铝合金梯 子	1. 高度 4m	个	1	是
40	铝合金梯 子	1. 高度 3m	个	1	是
41	铝合金梯 子	1. 高度 2m	个	1	是
42	多功能可 伸缩、加厚 铝合金材 质人字梯	1. 高度 5m	个	1	是

43	可移动行车	1.起重量 5t 2.高度 5m	台	1	是
44	中压碳钢管	1. 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Q235B 2. 规格:Φ720*10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101	否
45	中压碳钢管	1. 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Q235B 2. 规格:Φ630*9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105	否
46	中压碳钢管	1. 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Q235B 2. 规格:Φ529*8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5	否
47	中压碳钢管	1. 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Q235B 2. 规格:Φ478*8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25	否
48	中压碳钢管	1. 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Q235B 2. 规格:Φ377*7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45	否

49	中压碳钢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Q235B 2. 规格:Φ219*6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80	否
50	中压碳钢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无缝钢管 20#钢 2. 规格:Φ159*4.5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氩电弧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探伤等 6.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7	否
51	中压碳钢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无缝钢管 20#钢 2. 规格:Φ108*4.5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探伤等 7.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14	否
52	中压碳钢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无缝钢管 20#钢 2. 规格:Φ57*3.5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探伤等 7.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5	否
53	低压碳钢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无缝钢管 20#钢 2. 规格:Φ38*3 3. 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含管件、离心玻璃棉保温、镀锌钢板外保护层、两遍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探伤等 7.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7	否

54	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保温管	1.埋设深度: 2.介质: 3.管道材质、规格:Φ720*10 4.含弯头	m	6	是
55	套管	1.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材质:Q235B 3.规格:Φ720*10 4.填料材质:	个	2	是
56	潜污泵	1.规格型号:Q=20m/h, H=15m, N2.2kw 2.设变频装置 3.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台	4	是
57	管道支架	1.材质:钢柱 HW200*200*8*12 钢梁 HW150X150X7X10 Q355 2.管架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另包含:除锈、防腐及刷漆等,具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C30砼基础(2900*1800*500)、钢筋Φ16、柱脚锚栓、基础模板、框架短柱等 5.具体说明详见设计	Kg	12389.21	是
58	管道支架	1.材质:槽钢 20b 2.管架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另包含:除锈、防腐及刷漆等,具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化学锚栓等配件等 5.具体说明详见设计	Kg	814.06	是
59	支架	1.材质:Q235B 支架管Φ273*7 2.支吊架形式: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设置 3.含C30砼基础(1500*1500*800)、基础模板、钢筋、δ=10mm聚四氟乙烯板、5mm扁钢边框等 4.具体说明详见设计	套	20	是
60	弯头滑动支架 (DN600)	1.材质:Q235B 支架管Φ377*7 2.支吊架形式: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设置 3.含C30砼基础(1500*1500*1000)、基础模板、钢筋、δ=10mm聚四氟乙烯板、5mm扁钢边框等 4.具体说明详见设计	套	3	是
61	弯头滑动支架 (DN450)	1.材质:Q235B 支架管Φ273*7 2.支吊架形式: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设置 3.含C30砼基础(1500*1500*1000)、基础模板、钢筋、δ=10mm聚四氟乙烯板、5mm扁钢边框等 4.具体说明详见设计	套	3	是
62	抗震支吊	1.材质:成品钢制支架	套	39	是

	架	2. 支吊架形式: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设置抗震支架 3. 支架衬垫材质: 4. 安装高度: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63	脚手架搭拆(换热站设备及工艺管道部分)		项	1	是
		换热站电气及自控			
6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10KV 电压互感器柜 AK1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800*1660*2200mm 4. 落地安装	台	1	否
6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10KV 高压出线柜 AK01、AK02 2. 型号:XGN2-10 3. 规格:1100*1200*2200mm 4. 落地安装	台	2	否
6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10KV 高压进线柜 AK2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800*1500*2200mm 4. 落地安装	台	1	否
67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10KV 高压出线柜 AK3-AK6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800*1500*2200mm 4. 落地安装	台	4	否
68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8-1250kVA, IP3X, 10±2*2.5%/0.4kV, D, Yn11 Uk%=6% 3. 容量(kV·A):带封闭外壳, 温控及冷却风机 4. 符合设计要求	台	2	是
69	直流馈电屏	1. 名称:直流屏 AD1 AD2 2. 型号:65AH, 含 RS-485 通讯 3. 规格:800*800*2200mm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小母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屏边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是

70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低压配电柜 AN11、21 (0.4kV) 2. 规格: MNS 1000*1000*2200mm 3. 母线配置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否
71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低压配电柜 AN13-15 (0.4kV) 2. 规格: MNS 800*1000*2200mm 3. 母线配置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3	否
72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低压配电柜 AN23-25 (0.4kV) 2. 规格: MNS 800*1000*2200mm 3. 母线配置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3	否
73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低压配电柜 AN31、32 (0.4kV) 2. 规格: MNS 800*1000*2200mm 3. 母线配置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否
74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电熔补偿柜 AN12、22 (0.4kV) 2. 规格: MNS 1000*1000*2200mm 3. 母线配置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否
75	无线在线测温装置	1. 名称: 无线在线测温装置 2. 感应取电, 捆绑式, PT100	支 (台)	204	是
76	监控设备	1. 名称: 局部放电在线监控装置 LH300B 2. 规格: 吸附式安装、LoraWAN 通讯、锂电池供电, 续航 6 年以上 3. 型号: 详见设计	套 (部)	6	是
77	监控设备	1. 名称: 局部放电在线监控装置 LH300D 2. 规格: DC24V、Modbus 通讯 3. 型号: 详见设计	套 (部)	5	是
78	监控设备	1. 名称: 断路器机械特性监控装置 LH6000 2. 规格: 吸附式、RS485 通讯 3. 型号: 详见设计	套 (部)	5	是
79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1. 名称: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2. 锂电池供电, LoraWAN 通讯	支 (台)	4	是

80	传感器	1. 名称:智能综合采集装置 2. 类别:接入局放、测温、机械特性等各种智能传感器、支持 5000 只测温,500 点局放及机械特性	套	1	是
81	电气配电柜监控	1. 配电柜厂家配套提供 2. 含电力设备状态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单模四芯光纤、光纤收发器、网络交换机 8 口,AC220V,50Hz,配套降压变压器等 3. 具体详见设计	套	1	是
82	机柜、机架	1. 名称:通讯管理机柜 DAC 2. 类别:600(宽)x600(深)x1800(高)内含通信管理机:1 路以太网上行,1 路 4G 无线上行至少 8 路 RS485 下行;内含 3 套 16A 微型断路器 3. 安装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是
83	路由器	1. 名称:带路由功能的交换机 2. 规格:与仪表 DCS 共用,带交换机功能 3.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是
84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1#-3#循环泵控制柜 2. 型号: 配套变频器 1*400kw 3. 规格: GGD2 1200*1000*2200mm 4. 母线配置方式: 含冷却风扇控制回路,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1#-3#循环泵现场操作柱 IP65,WF1,带立柱及安装附件	台	3	否
85	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补水泵控制柜 2. 型号: 配套变频器 1*22kw+2*7.5kw 3. 规格: GGD2 800*1000*2200mm 4. 母线配置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种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台	1	否
86	配电箱	1. 名称: 检修箱 2. 型号: JXAC1、2 3. 规格: 500*300*700mm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安装方式: 底部距地 1.2m 壁装 8.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台	2	是

8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8.7/15KV-3*24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0	是
88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22-8.7/15KV-3*12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0	是
8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3*185+2*95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80	是
9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3*185+1*95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40	是
9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3*35+2*16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是
9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3*35+1*16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9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5*16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是
9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5*1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0	是
9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5*6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9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5*4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9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4*1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0	是
98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0.6/1KV-3*2.5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5	是
99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详见设计 3. 型号: BV-0.45/0.75KV-16 4. 规格: 详见设计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部位: 按设计 7. 配线线制: 按设计 8.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	m	120	是
100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控制电缆 2. 规格: KVVP-0.45/0.75kV-2*1.5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是
101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控制电缆 2. 规格: KVVP-0.45/0.75kV-8*1.5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是
102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控制电缆 2. 规格: KVVP-0.45/0.75kV-12*1.5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是
103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 SC20 4. 配置形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是
104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 SC40 4. 配置形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105	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焊接钢管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SC50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0	是
106	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焊接钢管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SC65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0	是
107	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焊接钢管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SC125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108	配电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照明配电箱 AL1 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装方式:暗装 	台	1	是
109	荧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单管 LED 灯 规格:SZSW1153,220V,36W 安装形式:吊钢管安装 	套	25	是
110	荧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防水防尘 LED 工厂灯 规格:SZSW1260,220V80W/MS 安装形式:吊钢管安装 	套	21	是
111	照明开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防水防尘装单联开关 规格:10A,250V 安装方式:壁装 	个	1	是
112	照明开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防水防尘装双联开关 规格:10A,250V 安装方式:壁装 	个	1	是

113	照明开关	1. 名称: 防水防尘装三联开关 2. 规格: 10A, 250V 3. 安装方式: 壁装	个	2	是
114	插座	1. 名称: 单相二、三级电源插座 2. 规格: 10A, 250V 4. 安装方式: 距地 0.3m 安装	个	12	是
115	应急照明配电箱	1. 名称: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ALE1 2. 型号: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安装方式: 1.3m 暗装	台	1	是
116	普通灯具	1. 名称: 防水防尘 LED 应急照明灯 2. 规格: SZSW7243, A 类, 2x5W, DC36V, IP65 3. 安装形式: 2.5m 壁装	套	33	是
117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详见设计 3. 型号: BV-0.45/0.75KV-2.5 4. 规格: 详见设计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部位: 按设计 7. 配线线制: 按设计 8.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	m	1200	是
118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详见设计 3. 型号: ZRBV-0.45/0.75KV-4 4. 规格: 详见设计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部位: 按设计 7. 配线线制: 按设计 8.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	m	300	是
119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 详见设计 3. 型号: NH-RVSP-0.45/0.75-2*2.5 4. 规格: 详见设计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部位: 按设计 7. 配线线制: 按设计 8.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	m	300	是
120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 SC20 4. 配置形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00	是

121	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焊接钢管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SC25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122	电位端子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等电位联结箱 型号: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是
123	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等电位联结线 配线形式:详见设计 型号:ZC-BV-1*25 规格:详见设计 材质:铜芯 配线部位:按设计 配线线制:按设计 钢索材质、规格:按设计 	m	200	是
124	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等电位联结保护管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PC32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0	是
125	接地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接地母线 材质规格:-40*4 热镀锌扁钢 安装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00	是
126	接地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接地连接板 材质:钢板 规格:100*100*5mm 土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基础接地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00	是
127	预埋槽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14#槽钢 控制柜、配电柜位置预留 	m	100	是
128	接地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接地母线 材质规格:-80*5 热镀锌扁钢 安装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是
129	避雷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材质:φ10 镀锌圆钢 安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是

130	配电箱	1. 名称: 热网监控系统配电柜 2. 规格型号: GGD600*600*2200mm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安装方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是
131	UPS 不间断电源【热网监控系统】	1. 型号: 在线式 3KVA, 0.5 小时, AC220V, 50Hz, 阀控式带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2. 含采购安装	套	1	是
132	服务器【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 热网监控系统应用服务器 2. TaiShan 200 2*鲲鹏 920, 32core@2.6GHz, 2*32G 内存, 2*480G SSD 硬盘, 2*4T SATA 硬盘, 4*GE 网卡, 独立阵列卡 RAID0/1/5, 2*900W 电源; 导轨不含操作系统安装, 服务器 CPU 采用国产芯片, 符合信创要求。	套	2	否
133	服务器【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 热网监控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2. TaiShan 200 2*鲲鹏 920, 32core@2.6GHz, 2*32G 内存, 2*480G SSD 硬盘, 2*4T SATA 硬盘, 4*GE 网卡, 独立阵列卡 RAID0/1/5, 2*900W 电源; 导轨不含操作系统安装, 服务器 CPU 采用国产芯片, 符合信创要求。	套	2	否
134	服务器【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 热网监控系统 GIS 服务器 2. TaiShan 200 2*鲲鹏 920, 32core@2.6GHz, 2*32G 内存, 2*480G SSD 硬盘, 2*4T SATA 硬盘, 4*GE 网卡, 独立阵列卡 RAID0/1/5, 2*900W 电源; 导轨不含操作系统安装, 服务器 CPU 采用国产芯片, 符合信创要求。	套	1	否
135	工程师站兼操作员站【热网监控系统】	1. 工业控制级 CPU; 内存: 16G; 硬盘: 2TB; 29 英寸液晶显示器, 键盘鼠标、操作系统软件等成套配正版操作系统 2. 含采购安装	套	8	否
136	操作台【热网监控系统】	1. 1460*700*1000(宽*高*深) 2. 含设备采购安装 3. 钢板喷塑, 颜色 RAL7032 前装饰边颜色 RAL5003	套	8	否
137	交换机【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 网络交换机 2. 功能: 16 口, AC220V, 50Hz, 配套降压变压器等	台	1	否
138	双绞线缆【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 屏蔽线 2. 规格: 超五类屏蔽线 3. 线缆对数: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敷设方式: 穿管	m	200	是
139	电力电缆【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3*10 3. 材质: 铜芯	m	30	是

		4. 敷设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40	控制电缆 【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屏蔽电缆 2. 型号:RVVP-3*2.5 3. 敷设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30	是
141	控制电缆 【热网监控系统】	1. 名称:屏蔽电缆 2. 型号:RVVP-3*1.5 3. 敷设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30	是
142	配电箱	1. 名称:一次侧计量箱 KX101 2. 规格型号:300*250*300mm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安装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是
143	流量仪表	1. 名称:超声波热量表(分体式,一次侧供水) 2. 型号:DN500,Qn=2950m ³ /h,PN25,100℃ 3. 规格:配对温度传感器 Pt500,PN25、热量积算仪 AC220V,MODBUS-RTU 通讯协议,自带 20 米配套电缆等,具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机组内厂家配套	台	1	是
144	流量仪表	1. 名称:超声波热量表(分体式,一次侧回水) 2. 型号:DN500,Qn=2950m ³ /h,PN25,100℃ 3. 规格:热量积算仪 AC220V,MODBUS-RTU 通讯协议,自带 20 米配套电缆等,具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机组内厂家配套	台	1	是
145	流量仪表	1. 名称:超声波热量表(分体式,二次侧供水) 2. 型号:DN700,Qn=2900m ³ /h,PN25,150℃ 3. 规格:配对温度传感器 Pt500,PN25、热量积算仪 AC220V,MODBUS-RTU 通讯协议,自带 20 米配套电缆等,具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机组内厂家配套	台	1	否
146	流量仪表	1. 名称:超声波热量表(补水侧) 2. 型号:DN150,Qn=150m ³ /h,PN16,100℃ 3. 规格:配对温度传感器 Pt500,PN25、热量积算仪 AC220V,MODBUS-RTU 通讯协议,自带 20 米配套电缆等,具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机组内厂家配套	台	1	是
147	录像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1. 名称:网络数字高清录像机 2. 类别:4路视频输入,数字高清 1080P 分辨率,4路高清同步回放,3T 硬盘,包含 3 个月高清视频存储 3.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否
148	显示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1. 名称:22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类别:22 英寸,响应时间 5ms,屏幕模式 4:3,对比度 1000:1,键盘鼠标、操作系统软件等成套 3. 配套视频监控软件	台	1	否

149	监控摄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1. 名称:数字红外宽动态日夜转换球型网络摄像机 2. 类别:200万像素,20倍光学变焦,60米以上红外照射距离,1280X1080分辨率,IP66 3. 安装方式:配安装支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否
150	监控摄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1. 名称:数字红外超宽动态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 2. 类别:200万像素,30-50米红外照射距离,IP66 3. 安装方式:配安装支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否
151	控制箱【数据监控设备】	1. 名称:仪表控制箱 2. 型号:KX1 3. 规格:800*600*2200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安装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含:柜内设备, I/O点数 AI=28, AO=6, DI=42, DO=10, 3路 RS-485 每种模块增加 20%备用点, 转换模块 M-BUS 转 MODBUS 模块, 交流隔离变压器 1000VA AC220/AC24V 等	台	1	是
152	工程师站兼操作员站【数据监控设备】	1. CPU 类型:工业控制级 CPU; 内存:16G; 硬盘:2TB、22 英寸液晶显示器, 键盘鼠标、操作系统软件等成套 2. 含采购安装	套	1	否
153	编程调试笔记本电脑【数据监控设备】	1. CPU 类型:工业控制级 CPU 2.6G; 内存:16G; 硬盘:1TB、14 英寸液晶显示器, 键盘鼠标、操作系统软件等成套 2. 含采购安装	套	1	否
154	操作台【数据监控设备】	1. 800*800*1100mm(宽*高*深) 2. 含设备采购安装 3. 钢板喷塑, 颜色 RAL7032 前装饰边颜色 RAL5003	套	1	是
155	UPS 不间断电源【数据监控设备】	1. 型号:在线式 3KVA, 0.5 小时, AC220V, 50Hz, 阀控式带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2. 含采购安装	套	1	是
156	交换机【数据监控设备】	1. 名称:网络交换机 2. 功能:8 口, AC220V, 50Hz, 配套降压变压器等, 带路由功能	台	1	否
157	插排【数据监控设备】	1. 型号:多用电源插排 2. 含采购安装	套	3	是

158	双绞线缆 【数据监控设备】	1. 名称: 高清专用网络线 2. 规格: 六类屏蔽线 3. 线缆对数: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敷设方式: 穿管	m	240	是
159	系统打印机【数据监控设备】	1. 规格: 打印机, 2400x1200 以上分辨率, 能打印 A3、A4 幅面	套	1	否
16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1KV-5*4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0	是
161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电缆 2. 型号: RVV-500V-3*2.5 3.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360	是
162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电缆 2. 型号: RVV-500V-3*1.5 3.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250	是
163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电缆 2. 型号: DJYJV-10*2*1.5 3.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200	是
164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电缆 2. 型号: DJYJV-8*2*1.5 3.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320	是
165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电缆 2. 型号: KVVP-3*1.5 3.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380	是
166	控制电缆	1. 名称: 屏蔽电缆 2. 型号: KVVP-2*1.5 3. 敷设方式、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用于供电	m	600	是
167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材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 SC15 4. 配置形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20	是

168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是
169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SC32 4. 配置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0	是
170	配管	1. 名称:线管 2. 材质:镀锌金属软管 3. 规格:DN16	m	200	是
171	配管	1. 名称:线管 2. 材质:镀锌金属软管 3. 规格:DN25	m	100	是
172	配管	1. 名称:线管 2. 材质:镀锌金属软管 3. 规格:DN32	m	150	是
173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引压管 2. 介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14*2$ 4. 材质: 304 不锈钢 5. 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m	70	是
174	光缆	1. 名称:光缆 2. 规格:单模四芯光纤 3. 线缆对数:四芯 4. 敷设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00	是
175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4	是
176	桥架	1. 名称:金属线槽 2. 规格: (300+100) *150 3. 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含弯通, 托臂, 镀锌角钢等	m	65	是
177	传感器	1. 名称:智能压力变送器 2. 规格: DC24V, 两线制 4-20mA, 0-2.5MPa, 0.2 级, 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3. 一次侧供水压力 4.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5. 操作条件: HD630*9, 介质: 热水, 温度: 130℃,	套	1	是

		表压: 1.6MPa			
178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压力变送器 规格: DC24V,两线制 4-20mA, 0-2.5MPa, 0.2级,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一次侧回水泵前压力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HR D630*9, 介质: 热水, 温度: 70℃, 表压: 1.6MPa 	套	1	是
179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压力变送器 规格: DC24V,两线制 4-20mA, 0-2.5MPa, 0.2级,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一次侧回水泵后压力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HR D630*9, 介质: 热水, 温度: 70℃, 表压: 1.6MPa 	套	1	是
180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压力变送器 规格: DC24V,两线制 4-20mA, 0-2.5MPa, 0.2级,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二次侧供水压力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H1 D630*9, 介质: 热水, 温度: 115℃, 表压: 1.3MPa 	套	1	是
181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压力变送器 规格: DC24V,两线制 4-20mA, 0-2.5MPa, 0.2级,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二次侧回水压力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HR1 D630*9, 介质: 热水, 温度: 60℃, 表压: 1.3MPa 	套	1	是
182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差压变送器 规格: DC24V,两线制 4-20mA, 0-1.0MPa, 0.2级,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二次侧供水差压 含三阀组、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介质: 热水, 温度: 60℃, 表压: 1.3MPa 	套	1	是
183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差压变送器 规格: DC24V,两线制 4-20mA, 0-1.0MPa, 0.2级,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二次侧供水差压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介质: 热水, 温度: 60℃, 表压: 1.3MPa 	套	1	是

184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智能差力变送器 规格:DC24V,两线制 4-20mA, 0-3m, 0.2 级, 带智能数字显示, 安装支架和接头 补水箱液位 含取压装置(排污阀、截止阀及环形弯等) 操作条件: 介质: 自来水, 温度: 20℃, 表压: 0.1MPa 	套	1	是
185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温度传感器 (一次侧供水) 类别: WZP-220, 三线制 Pt100, 0-200℃, L/1=600/450, 固定螺纹: M27*2, 带 120mm 安装件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含 DN10pn25304 针型阀等 	套	1	是
186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温度传感器 (一次侧回水) 类别: WZP-220, 三线制 Pt100, 0-200℃, L/1=600/450, 固定螺纹: M27*2, 带 120mm 安装件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含 DN10pn25304 针型阀等 	套	1	是
187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温度传感器 (二次侧供水) 类别: WZP-220, 三线制 Pt100, 0-200℃, L/1=600/450, 固定螺纹: M27*2, 带 120mm 安装件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含 DN10pn25304 针型阀等 	套	1	是
188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温度传感器 (二次侧回水) 类别: WZP-220, 三线制 Pt100, 0-200℃, L/1=600/450, 固定螺纹: M27*2, 带 120mm 安装件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含 DN10pn25304 针型阀等 	套	1	是
189	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温度传感器 (室外环境温度) 类别: 902523, 三线制 Pt100, -30-80℃, A 级, IP65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含 DN10pn25304 针型阀等 	套	1	是

190	电动、电磁阀门	1. 名称:泄水电磁阀 2. 类别 :ZCA-2, DN25, 耐压 :1.6MPa, 耐温:150℃, AC220V, 常闭型 3.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是
191	电动、电磁阀门	1. 名称:进水电磁阀 2. 类别 :ZCA-2, DN150, 耐压 :1.6MPa, 耐温:100℃, AC220V, 常闭型 3. 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是
192	电动、电磁阀门	1. 名称:电动蝶阀(开关型)、智能一体化开关型电动蝶阀执行机构 2. 类别:DN600 蝶阀配套, 开关型; 3~380V, 4-20mA 反馈, 满足现场及远程切换、开、关、停控制, 并具有开到位、关到位指示 3. 功能: 关闭压差>1.6Mpa	个	3	是
193	电动、电磁阀门	1. 名称:电动蝶阀(开关型)、智能一体化开关型电动蝶阀执行机构 2. 类别:DN700 蝶阀配套, 开关型; 3~380V, 4-20mA 反馈, 满足现场及远程切换、开、关、停控制, 并具有开到位、关到位指示 3. 功能: 关闭压差>1.6Mpa	个	2	是
194	电动、电磁阀门	1. 名称:电动蝶阀(开关型)、智能一体化开关型电动蝶阀执行机构 2. 类别:DN200 双向密封, 配同等规格及数量法兰 3. 功能: 耐温 130℃	个	1	是
195	电动、电磁阀门	1. 名称:智能型电动调节阀、执行器 2. 类别 : DN250, Kvs 大于 600, PN25, 100 °C, AC220V, 4-20mA 控制, 4-20mA 反馈	个	2	是
196	脚手架搭拆(换热站电气及自控部分)		项	1	是
		换热站土建			
197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8.85	是
198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具体尺寸详见设计要求	m ³	51.88	是
199	现浇构件钢筋(设备基础)	1. 钢筋种类、规格:Φ12、Φ16 2. 部位:	t	3.174	是
200	挖基坑土	1. 土壤类别:综合	m ³	39.65	是

	方(设备基础)	2.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 3. 弃土运距: 综合			
201	余方弃置 (设备基础基坑土方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土方 2. 运距: 综合	m ³	39.65	是
202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原有设备基础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根据现场	m ³	9.48	是
20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混凝土地面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根据现场综合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6.60	是
204	余方弃置 (原有基础设备及拆除混凝土地面)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运距: 综合	m ³	20.97	是
205	电缆沟、地沟	1. 土壤类别: 2. 沟截面净空尺寸: 600*1000m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20 混凝土 4. 混凝土种类: 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6. 含 10mm 花纹钢板 700*600, 接地、避雷等 7. 其他说明详见设计	m	26.99	是
206	电缆沟、地沟	1. 土壤类别: 2. 沟截面净空尺寸: 800*10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20 混凝土 4. 混凝土种类: 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6. 含 10mm 花纹钢板 900*600, 接地、避雷, 钢筋等 7. 其他说明详见设计	m	167.86	是
207	电缆沟、地沟	1. 土壤类别: 2. 沟截面净空尺寸: 400*4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20 混凝土 4. 混凝土种类: 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6. 含 10mm 花纹钢板 500*600, 接地、避雷, 钢筋等 7. 其他说明详见设计	m	5.40	是
208	排水沟	1. 土壤类别: 2. 沟截面净空尺寸: 详见设计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4. 混凝土种类: 商砼	m	50.29	是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6. 含钢盖板, 其他说明详见设计			
209	挖沟槽土方(电缆沟)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 弃土运距:综合	m3	365.03	是
210	回填方(电缆沟)	1. 密实度要求:综合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m3	198.77	是
211	余方弃置(电缆沟)	1. 废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综合	m3	166.26	是
212	沉砂池	1. 部位: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防水、抗渗要求: 4. 含玻璃钢篦子 1200*1000, 钢筋等, 其他说明详见设计	座	2	是
213	挖基坑土方(沉砂池)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 弃土运距:综合	m3	5.10	是
214	回填方(沉砂池)	1. 密实度要求:综合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m3	2.74	是
215	余方弃置(沉砂池)	1. 废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综合	m3	2.36	是
216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原建筑墙体拆除 2. 砌体材质: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3. 拆除高度: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详见设计 5.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m3	10.98	是
217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3. 门框、扇材质:铝合金平开玻璃门 4. 玻璃品种、厚度:详见设计	m2	20.16	是
218	余方弃置(原建筑墙体)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综合	m3	10.98	是
219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直型 3. 砂浆强度等级:Ma7.5 专用砌筑砂浆	m2	18.24	是
220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81	是
22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m3	0.54	是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22	现浇构件 钢筋(圈梁 及构造柱)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2$ 、 $\phi 14$ 2. 部位:	t	0.297	是
223	现浇构件 钢筋(圈梁 及构造柱)	1. 钢筋种类、规格: 箍筋 $\phi 6$ 2. 部位:	t	0.12	是
224	垫层(地 面)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7 灰土	m ³	73.98	是
225	细石混凝 土楼地面	1. 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 随抹光 2. 素水泥浆一道 3. 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300 厚 3:7 灰土夯实或 150 厚小毛石灌 M5 水泥 砂浆	m ²	417.58	是
226	墙面一般 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5 厚 1:2.5 水泥砂浆压实赶光 3. 7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扫毛 4. 7 厚 1:2.5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5. 素水泥浆一道	m ²	147.51	是
227	屋面拆除	1. 原彩钢板屋面	m ²	200.00	是
228	型材屋面	1. 1. 钢骨架轻型屋面板屋面做法详见《压型钢板、 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二)》06J925-2-屋 1-0.8mm 压型钢板	m ²	200.00	是
229	余方弃置 (原彩钢 板屋面)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综合	m ³	20.00	是
230	里脚手架 (砌筑)	1. 搭设方式:综合 2. 搭设高度:详见设计 3. 脚手架材质:综合	m ²	73.76	是
23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综合 2. 搭设高度:详见设计 3. 脚手架材质:综合	m ²	780	是
232	外装饰吊 篮	1. 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 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 ²	430	是
233	垫层(模 板)	基础类型:垫层	m ²	13.59	是
234	基础(模 板)	基础类型:设备基础	m ²	103.99	是
235	构造柱(模 板)		m ²	10.8	是
236	圈梁(模 板)		m ²	14.66	是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已完成工合同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年内最高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剩余审定结算值的 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投标人在质保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40。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上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说明：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	5分	<p>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p>
---------------	----	---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响应情况	8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8分；非实质性条款技术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出现1条实质性负偏离的，则为无效投标。</p>
产品质量与性能	7分	<p>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批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生产标准，且产品便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易于维护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产品介绍内容描述全面完善、详细、清晰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产品介绍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5分；产品介绍内容不详尽、未细化，得3分；产品介绍内容描述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得1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p>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22分	<p>(1) 根据安装实施方案的科学、可行、完整、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4分；安装实施方案的科学、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2) 根据生产供应的货物充足且无假货、翻新货、贴牌货且无产权纠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3) 根据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和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应急体系和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4分；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和措施提供基本可行的应急方案，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分；</p> <p>(4)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运输、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现行规范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4 分；投标人的生产、运输、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性、符合现行规范等内容等进行评审，得 2 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实力、人员配置数量及施工项目班子组织人员完备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 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实力、人员配置数量及施工项目班子组织人员基本完备，得 1 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6) 根据供货安装期计划切实可行性，供货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 4 分；供货安装期计划基本可行，得 2 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 方案	8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详细明确，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日常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较详细，能较好的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要求，符合实际施工需求的，得 4 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够详细，不符合实际施工需求，得 2 分；没有表述的得 0 分。</p>
工作后期服务 方案	5 分	<p>投标人有详细的自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描述完整有效，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描述不清晰、缺漏项得 3 分；内容欠缺、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9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7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响应情况；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产品质量与性能；
- 11.5.5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 11.5.6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11.5.7 工作后期服务方案；
-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CF1731E4-516A-4FCA-9454-94245636B33D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CF1731E4-516A-4FCA-9454-94245636B33D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进度款按已完成工合同价款的 80% 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年内最高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F1731E4-516A-4FCA-9454-94245636B33D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CF1731E4-516A-4FCA-9454-94245636B33D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其中中小微产品 报价 (元)							
合计总报价 (元)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2、响应情况；
- 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4、产品质量与性能；
- 5、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 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工作后期服务方案；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注：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系统中的“货物清单”章节时，只需按照系统里的明细填写。具体“货物清单”明细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货物清单”表的格式填写完整后转换成pdf格式，在投标系统中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章节中，若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货物清单明细导致现场评审专家无法评审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		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50.00]		
3.1	投标报价	4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业绩	5.00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上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说明：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3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相关标书内容在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中体现。
4	技术部分 [50.00]（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8.00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8分；非实质性条款技术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出现1条实质性负偏离的，则为无效投标。
4.2	产品质量与性能	7.00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批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生产标准，且产品便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易于维护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产品介绍内容描述全面完善、详细、清晰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产品介绍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5分；产品介绍内容不详尽、未细化，得3分；产品介绍内容描述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得1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
4.3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22.00	<p>(1) 根据安装实施方案的科学、可行、完整、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4分；安装实施方案的科学、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2) 根据生产供应的货物充足且无假货、翻新货、贴牌货且无产权纠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3) 根据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和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应急体系和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4分；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和措施提供基本可行的应急方案，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运输、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现行规范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得4分；投标人的生产、运输、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性、符合现行规范等内容等进行评审，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实力、人员配置数量及施工项目班子组织人员完备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实力、人员配置数量及施工项目班子组织人员基本完备，得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6) 根据供货安装期计划切实可行性，供货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4分；供货安装期计划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4.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8.00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详细明确，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日常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较详细，能较好的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符合实际施工需求的，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够详细，不符合实际施工需求，得2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
4.5	工作后期服务方案	5.00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描述完整有效，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描述不清晰、缺漏项得3分；内容欠缺、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309248.72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中燃明月热电新建换热首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重要参数： 备注：	1	宗	否